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俾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0年1月至6月計審議提案76件、報告案19件及查核34次。

(二)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0年2月2日至100年2月7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節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100年2月12日至2月28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以及2月19日燈會岡山花火之夜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執行，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 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100年4月2日至4月5日清明節交通局已針對覆鼎金墓區、深水公墓、旗津公墓、元亨寺等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因連續假期共4日分散掃墓人潮，除元亨寺周邊道路因適逢壽山動物園活動致車流壅塞外，其他墓區周邊道路交通情形尚稱良好。

(三)30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130公里，為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目前本府已優先規劃增闢「國道10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旗山轉運站，單程約35公里，已於100年7月12日辦理公告釋出作業。

2. 有關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100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

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為鄰近山城 9 區的進出門戶，為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舒適的乘車等候空間，經交通局多次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為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後，決定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為未來的旗山轉運站，惟考量旗山南站落成於民國 60 年代末期，迄今逾 30 年，客運月台部分僅設有 4 席月台可供服務，且面臨站體老舊、候車設施不足與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更新候車設施，以打造旗山新門戶。在執行上，因既有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由民間經營，該站營運路線中有 61.5% 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3 條路線中之 8 條路線)，基於鼓勵民間經營偏遠路線業者之精神，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公共運輸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2,400 萬元(核定作業中)。

3. 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
4. 另為縮短大高雄地區間聯絡時間，及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期達各地區均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將從 25 線增至 50 線，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四)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2.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4. 民族陸橋機車便橋交通維持計畫部分，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修正通過後，西側(南向)機車及東側(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分別於 100 年 1 月 8 日及 100 年 3 月 5 日封閉改道，目前交通狀況順暢。

(五)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 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工期預計 36 個月後方能完工，北段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工，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六)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本年 5 月份完成定案作業，研究成果如后：
 - (1) 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

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6.24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3.22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3.02 億元(含用地徵收補償費 2.51 億元)。

(2)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3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6.81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8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08 億元共計 1.56 億元。

2. 本府交通局已依「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擬向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本案增設二處交流道申請，目前辦理陳報中央事宜。

(七)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就 99 年度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中顯示：肇事的車種當中機車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佔 51.56%，發生 A2 類受傷事故佔 53.27%，為減少機車族群的交通事故發生，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在 A2 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A2 事故件數不論縣市合併前後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均偏高，且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 99 年度 20 大 A2 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策略，本(100)年度降低 A2 事故比率目標訂為 3%。有關「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小組會議，會中討論 14 處易肇事路段之會勘改善案。

3. 另本年度亦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將建置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並提供專業改善建議。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前峰公有停車場(擴建工程):第一期於 99 年 12 月完工並開放民眾使用，共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為提升運用效益，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產財局以增列方式增加土地使用範圍，經重新規劃後增加 15 格停車位，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

2. 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新增欄杆封板工程:本市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當地住戶反映，車輛駛離前發動引擎，致廢氣直接排向鄰近民房，為改善廢氣流向問題，新增設欄杆封板工程，並以造型修飾建物外觀，增加市容美化效果。

3. 蚵仔寮漁港停車場: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為交通局所管有之停車場計畫用地，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車潮湧至造成車位難求，於 100 年

6月7日起進行停車場興建工程，並於8月4日開放民眾使用，提供94個小型車及72個機車停車位，做為民眾前往漁市場採購車輛停放空間。

(二)停車場用地出租經營，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縣市合併後，本府交通局自原高雄縣政府接管12處已出租之停車場用地，並持續辦理1處停車場用地標租經營，活化公有土地使用效益，增加市庫收入。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0年1至6月計新增314座自行車停車架，預計全年可設置800座，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33,108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本府已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100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8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485格小型車停車位。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100年6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47,518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25,858格(納入收費比例66.67%)，100年1月至6月收入合計2億7394萬8935元。

2. 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4處立體停車場，100年1月至6月收入合計7,740萬699元。

(六)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0年1月至6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32,019輛、機車40,283輛，收入共計4314萬2850元。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0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5,396,750筆，代收金額計2億863萬7867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0年1月至6月份止計有16,011輛車申請，代收386,877筆，代收金額計1505萬4966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0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

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66.67%，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0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7,094 萬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 1,788 人申請，發出 29,308 通簡訊通知。
2. 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424 人申請，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 29 通簡訊通知。

(十)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此外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警察局權管鳳山拖吊場，亦納入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2. 民眾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為改善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眾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十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共代收 1,069,722 筆，代收金額 4 億 3954 萬 298 元。

(十二)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0 年 6 月有 33,96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0 年 6 月有 11,709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交通部 100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中心整合建置案」。
- (2)100 年度賡續提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包括一般型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及競爭型計畫(新購中型巴士、低地板公車、建置智慧型站牌及智慧型候車亭計畫、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總計申請 8 億 4943 萬元。

2. 區區有接駁車

- (1)為改善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擴大至各區，本府自 99 年度起已調整紅 18、紅 33 及紅 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
- (2)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再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23 個，已達高雄市行政區比例 60%以上，希望在未來可以達到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區區有公車，透過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不管是高雄市民或是外縣市的民眾、甚至是國外的觀光遊客，只要搭乘高雄市公車就可以暢遊整個大高雄。
- (3)規劃新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單程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公告釋出，預訂於 100 年底開始營運。

3.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6 月底 627,692 人次搭乘。

4. 賡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

- (1)99 年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換 12 輛低地板公車、39 輛一般公車；另補助原高雄縣公車業者汰換 5 輛全新普通公車、10 輛中型巴士。補助購置之新車均已投入營運，本市大眾運輸在低碳交通工具使用率已達 70.13%。
- (2)100 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汰換增購低地板公車 122 輛、一般公車 48 輛及中型巴士 35 輛，以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

5.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 (1) 99 年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35 座候車亭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估截至 7 月 31 日施工進度可達 52%，目前刻正現場開挖、基礎施工、結構體現場組立、鋼構於加工廠預組立及鋼構加工，現場已完成吊裝 16 座，預估 100 年 11 月底前完工、12 月中旬結案。
- (2) 100 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及建置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 150 座，以重要幹線、乘客較多或民意經常反映之地點為優先建置地點，並提供市民更便利之乘車資訊，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6.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2) 100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100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一期中評鑑工作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100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一期末評鑑工作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檢視工作進度與成果資料，並預期達成下列效益：
 - ① 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 ② 做為交通局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 ③ 提供各公車單位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 ④ 比較各公車業者經營績效。
 - ⑤ 提供交通局後續年度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 ⑥ 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7. 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 (1) 為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持續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99 年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國道客運及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計程車業。
- (2) 100 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 13 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 6 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8. 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 (1) 本府捷運局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為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新台幣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 (2) 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 30 天內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事故鑑定案件 867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326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541 件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處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119 件，分別較縣市合併前增加 50%及 20%。

(三) 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 公路監理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 車輛檢驗

① 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79,440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58,203 輛次，委辦率 92%。

② 機車檢驗：23,006 輛次。

(2) 駕駛人考驗

① 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9,527 人，及格 8,666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9,154 人，及格 8,399 人，及格率 92%。

② 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9,950 人，及格 8,368 人，及格率 84%。

路考：報考 12,557 人，及格 11,039 人，及格率 88%。

(3)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啟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4) 不定期配合社團法人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林蒲教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等社會團體，輔導外籍配偶考照，辦理考照講解事宜，以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

(5) 為提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1 月 14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 月 28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

員研習，4月22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6月26日辦理檢驗員研習，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432,693件，其中汽車197,469件，機車235,224件。
- (2)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證照，共計195,018件，其中汽車109,431件，機車85,587件。
- (3)自100年3月10日起，建立「e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截至6月30日止，共計辦理5,815件。
- (4)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年1至6月計受理駕照6,760件、行照15,446件。
- (5)100年2月14日至2月16日、5月9日至5月11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213付號牌，標售金額為131萬2000元。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13,627輛次，取締違規160件。
-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3,378輛，掣單舉發22件。
 -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497輛，掣單舉發6件。
- (3)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3,256家、車輛數22,088輛，拖車數12,464輛)
 - ①汽車貨運業：546家，車輛數5,059輛。(另有拖車5,162輛)
 -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50家，車輛數1,503輛。(另有拖車4,341輛)
 -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6家，車輛數1,378輛。(另有拖車2,961輛)
 - ④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0家，車輛數1,078輛。
 - ⑤計程車客運業：85家，車輛數918輛。
 - 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家。
 - 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家，車輛數791輛。
 - ⑧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4家，車輛數2,697輛。
 - ⑨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17家，車輛數1,597輛。
 - ⑩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家，車輛數5輛。

- ⑪市區汽車客運業：2家，車輛數621輛。
 - ⑫公路汽車客運業：1家，車輛數139輛。
 -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家，車輛數46輛。
 - ⑭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家，車輛數38輛。
 - ⑮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家，車輛數5,371輛。
 - ⑯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2家，車輛數711輛。
 - ⑰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家，車輛數89輛。
 - ⑱小貨車出租業：4家，車輛數47輛。
- (4)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年1至6月份計27,053件。
- (5)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100年4月22日起，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2級考核作業，針對業者之「駕駛員安全管理」及「公司安全管理」進行查核，並協請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派員協助，以有效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100年1至6月稽徵情形
- ①100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自7月開徵，99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376,181輛，應徵金額為21億2346萬7546元；實徵車輛數計370,622輛，實徵金額為20億8570萬6143元。
 - ②100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月開徵)，應徵車輛14,274輛次，金額為8384萬6276元，實徵13,084輛次，金額8162萬2986元。
 - ③100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月開徵)，應徵車輛14,535輛次，金額為8534萬8215元，實徵11,246輛次，金額3726萬8832元。
- (2)欠費催繳
-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 ②100年1-6月移送強制執行計30,946件，應執行罰鍰為1億4,986萬1,300元(含債權憑證再移送7,126件，金額2535萬22元)，實收9,647件，金額4167萬659元。
5. 便民服務
- (1)於民眾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 (2)建立遊覽車客運業預警機制，對本市汽車貨運及貨運貨櫃業之「高違規及肇事」車輛形成違規事實前，予以事先預警輔導，俾利有效管理。
 - (3)因應緊急車輛動員之需要，訂定「災後重建緊急租用車輛開口合約」，將車輛名稱、型式、租金等標準加以訂定，以供日後發生緊急災害時，可

立即調度使用。

- (4)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 (5)編列預算汰換老舊電梯，澈底改善電梯速度及老舊管線問題，以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品質。
- (6)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賡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五)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1)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截至100年6月止)現有營運大型公車339輛、中型公車135輛，總計474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97年購置100輛中型冷氣車、98年購置220輛大型冷氣車、99年5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4.6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10年以上之公車尚有106輛，99年度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10輛低地板公車於100年10月交車，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10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2)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 ①爭取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100年度建置35座候車亭，已於100年4月開始施工，預計於100年11月完工。
-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為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於99年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評估，並邀請得獎學生參與設計，於100年02月辦理第一次設計說明會，就外觀、尺寸及材質及實用性進行討論，收集相關意見後進行修正及結構設計，目前已完成外部修正及結構設計初稿，預計100年8月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3)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 ①為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年度編列1000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本案總計建置143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及10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
- ②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配合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尚可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①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本市至今共有67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

人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本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

- ②除復康巴士外，5輛低地板公車已於99年5月加入營運服務市民，目前已配置於70路公車，行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100年又採購10輛低地板公車，將於100年10月加入營運，提供身障朋友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5個輪椅區及5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朋友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 ③100年1月至6月復康巴士總行駛48,800趟次，服務身障人士90,850人次。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 2輛全國獨一無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正式營運

本市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為全國首創，並先後取得小船動力執照、大客車牌照，成為全國獲得車船雙照的2輛水陸觀光車。其車身外觀由林宏澤老師專案設計，第1輛鴨子船於99年5月加入營運，第2輛鴨子船於99年11月加入營運。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目前於假日時段班班客滿，故100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增加觀光人潮。

(2) 以環狀幹線培養捷運運量

168環狀幹線公車結合本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大眾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10分鐘免費搭乘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截至100年6月底每日載客約4,000人次。

(3) 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4) 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3.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於 99 年正式成軍，以零汙染、無噪音、無油味帶領愛河邁向綠色水岸，100 年上半年共有 23 萬人次搭乘太陽能船，獲得遊客好評。100 年已著手規劃增購 5 艘太陽能船，新一代太陽能船將著重電能功效之提升，期能將南台灣充足的太陽光電做更有效率的轉換及應用，帶領本市航向綠能城市新形象。

(2) 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為提升觀光旅遊的品質，將遊港輪設計成餐飲船，結合旅遊業者、飯店及餐廳共同推廣餐飲遊港航程，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3) 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結合國中小學戶外教學，推動海洋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的認知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各項重大建設，有深刻體會與具體印象。

(4) 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四、運輸監理

(一) 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1. 辦理接駁公車路線及班次調整計畫，班次路線調整後，初步追蹤營運績效有顯著改善，人/車公里最高增加達 95%。
2. 宣導計畫：配合新上路之 2 條文化公車（舊城、鼓山哈瑪星文化公車）及新闢 3 條接駁公車（橘 7、紅 8、紅 9），已於各捷運站 PIDS 及 MOD 跑馬宣導，並於各路線經過之捷運站（01、010、R3、R5、R4A、R16）設告示牌導引乘客搭乘。
3. 轉乘資訊改善
 - (1)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 R8、R9、R16、05/R10 及 01 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 (2) 為捷運/公車互轉乘需要，檢討既有 38 座捷運車站公車轉乘資訊。

(二) 捷運營運狀況

一卡通累計銷售 2,109,673 張，高雄捷運假日平均運量 14.79 萬人次/日，平日平均運量 11.85 萬人次/日，全線日平均運量 12.73 萬人次，較去年平均 12.6 萬人次有所成長。

(三) 執行 100 年度檢查項目

1. 100 年 2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2. 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3. 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並以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缺失改善完成為目標，督導捷運公司儘速改善。

(四) 推動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1. 100 年 3 月 22 日捷運辦理第一季災害模擬演練，地點在橋頭糖廠站(R22A)。演練課題為「橋頭糖廠列車火災+站間下軌道疏散+傷患搶救演練」。
2. 100 年 5 月 24 日捷運辦理第二季災害模擬演練，演練課題為強烈颱風侵襲高雄，造成 R8 與 04 車站各出入口淹水，驗證關閉水密門、防洪閘門、防水隔艙閘門升降、疏散旅客、關站、通報聯繫等程序。
3. 訂定「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五) 安全監理業務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施設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以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五、道路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原高雄縣轄交控功能，100 年上半年完成 10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管控，目前全市透過 GPRS 與中心連線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1,881 處。
- (2) 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0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6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0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593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0 年度上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25,547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7,39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1. 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澄清湖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 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三) 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提昇道路行車安全

1. 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鈕、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目前已完成鳳山區中山東路/勝利路口、大社區縣 186（中山路）/鹽埕路、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阿蓮區中正路 1000 巷、湖內區中華街 74 巷/舊鐵道等 14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2. 為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目前已完成中山路、民生路、四維路、成功路、中華路及鳳山區澄清路、自強路橋、府前路等路段，初期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眾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因應縣市合併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完成原高雄縣轄 44 處連線路口及 9 處路況監視系統、6 處車輛偵測器、3 處資訊可變標誌、2 處車牌辨識系統整合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相關路況資訊並整合至即時交通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2. 辦理「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左營區自由路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方案之分析、研提、測試及微調改善，並進行時制方案及旅行時間績效調查評估工作。經下載執行後，平均總延滯時間減少 27.2%、總停等次數減少 6.6%、總旅行時間減少 17.9%、總旅行速率提升 20.4%。
3. 為提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本（100）年度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並成功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目前均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建置。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9 萬 435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4 億 7,528 萬 3,082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